

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

国发〔2015〕57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论证，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，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要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关于设定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，对以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设定的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审批事项进行清理，原则上 2015 年底前全部取消。要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附件：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（共计 62 项）

国务院

2015 年 10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

(节选)

序号	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	设定依据
2	境内国际科技会展审批	省级及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	《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科发外字〔2001〕311号)